**附件2.**

信用合规指导清单（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类）

一、经营异常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合规事项 | 失信后果 | 合规建议 |
| 1 | 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并确保提 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 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由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 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1.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福建）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2.及时补报相关年度报告。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 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向作出列入 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 2 |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 关企业信息的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 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 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 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当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 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3 | 公示信息真实、不弄虚作假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 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的，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公示企业信息时，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诚实守信。 |
| 4 |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 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

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类

实施下表中所列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管制措施包括：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表现 | 合规建议 |
| 一、食品安全领域 |
| 1 | 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许 可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设备放 置地点应当与许可申请材料中标明的地点一致。 |

|  |  |  |
| --- | --- | --- |
| 2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 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 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企业应注重食品安全，在生产食品过程中不添加规定以外的物质。2.生产婴幼儿和特殊群体的食品企业应当注重食品质量，营养成分应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3.食品生产中不得添加药品，食品生产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3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 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 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 功能。 | 1.企业生产的食品中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限量。2.企业生产经营应注重食品质量与安全。3.企业要按国家规定的注册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4.企业应诚信宣传，不弄虚作假。 |
| 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 |
| 4 |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 企业不制假售假，生产和销售的药品（含疫苗）应取得药品批准证明 文件。 |
| 5 |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 企业在生产、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前应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 |
| 6 |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 企业在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确保未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 三、质量安全领域 |
| 7 |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 | 1.企业在特种设备的各个环节应符合国家对于特种设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 2.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 8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 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诚信经营，不弄虚作假，不以 次充好。 |
| 9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 企业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公告后，应该积极进行整改。 |
| 10 |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 量安全 | 企业在出具相关认证认可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 11 |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 1.企业应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认证认可证书；2.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前，应经过 认证。 |
| 四、侵害消费者权益 |
| 12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 企业应尊重消费者的各项权益，严格保守相关个人信息。 |
| 13 | 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 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 得联系 | 企业应积极履行义务，按照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 |
| 14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 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 企业在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中应符合国家要求，不欺骗消费者， 不损害消费者权益。 |
| 15 | 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 企业在被责令召回后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不拒绝，不拖延。 |
| 五、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 |
| 16 | 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 | 企业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组织虚假交易，不 得破坏公平秩序。 |
| 17 |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 企业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从事违法 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
| 18 | 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 | 企业要遵守市场秩序，不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设计民生 的商品或服务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  |  |  |
| --- | --- | --- |
|  | 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在应对突发事件应积极配合政府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 19 | 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 企业不组织、策划传销，如发现有关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
| 20 | 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 企业不发布涉及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
| 六、其他违法行为 |
| 21 |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 依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
| 22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 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 营业执照 | 企业应在登记、变更、注销过程中提供真实材料，不涂改、倒卖、出 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 23 |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 企业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
| 24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 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 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如有异议可进行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